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

出席人員：王有禮、李麒麟、邱繼智、林純如、李欣欣、盧智強、閻瑞彥、王亦凡、林盈鈞、李昭慶、楊進雄、尹敏芳(廖慧芳代)、華英俐、洪文平、楊東育、林維珩、林玟君、謝文盛、張旭華、郭俊賢、葉明貴、蕭幸金、黃國珍、簡士捷(楊絮甯代)、夏德威、葉清江、陳春富、陳潔瑩、陳恩航

應出席：33 位 (張世佳院長同時代理應外系主任)

實到：30 位

請假：3 位 劉瀚宇、周旭華、張世佳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黃克中、葉品宏、陳怡芳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演講：AIM 俐鉅創新研究院總經理兼首席創新長詹長霖博士演講，主題為「如何擁有創新心態和落實創新管理」。

貳、本校校友全聯福利中心林董事長捐款儀式：

4:00-4:05	校長致詞
4:05-4:10	全聯福利中心代表-何鴻榮理事長致詞
4:10-4:15	全聯福利中心林董事長捐款本校 100 萬元-捐款儀式/合照

參、確認 106 年度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委外經營部門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

(一) 本要點第五點「每學年舉行會議一次」修正為「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務處提：修正本校「膳食衛生協調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簽請校長核定中。

三、秘書室：

- (一) 深耕計畫預算是分三階段撥款，請教發中心將第一階段 2000 萬元需執行完畢之期限，知會各執行單位。今年不只有 6000 萬元、各單位相關計畫、本校校務基金預算等，加起來經費眾多，一定要結合執行率和績效 KPI，請各位幫忙。深耕計劃審查小組會和教發中心一起檢視大家的執行績效，但期限仍應先做初期規劃設定。
- (二) 電梯很多原為連動設定，現變單獨使用，較浪費電力。行政大樓此兩部電梯為單獨採購，無法系統控制，但其他大樓的電梯皆可連動，以上是否請總務處研議？
- (三) 每年畢業典禮、校慶，很多單位送花，花期僅兩個月，花謝後幾乎都丟棄，是否請總務處或哪個單位，將蘭花放到樹上，長期累積會有上百棵蘭花，讓全校飄香且可供欣賞。【臨時動議案】

總務處回應：

- (一) 有關電梯事宜，會再和營繕組研商。
- (二) 剛主秘提及蘭花事宜，不太好做，花現已發到各單位，若又要把蘭花再收集或掛樹。校門口濟南路已開始種炮仗花，現也爬至涼亭，過年時炮仗花一系列開出，蠻漂亮。五育樓陽台種植黃馨及紫羅蘭，在此感謝教務長協助種植左手香，本處也重新做自動灑水系統，校園綠化一直都在做。主秘的期望，也會盡力完成。
- (三) 在此也感謝綺靚在校自動拔草及種孤挺花。

校長裁示：

- (一) 深耕計畫之執行及考核，請副校長召集之審查小組每月應開一次會議來督導各單位。請教發中心將幾個重要的時間點 (checkpoint) 定出來。
- (二) 主秘的意思是說將蘭花根附樹幹上。每次校外單位送花來，總務處開放各單位認領，各單位認領後，是否設法續種或是其他方式，勿花謝就丟，此較浪費。
- (三) 電梯若有設定 A 電梯停一、三、五樓，B 電梯停二、四、六樓，就無法連動。若把樓層限制拿掉，就可連動。請總務處評估哪種方式較省電。
- (四) 感謝大家對校園的維護。

執行情形：

- (一) (教發中心書面表示) 教發中心會將檢核點時間發給各單位。
- (二) (總務處表示)

1. 本處已和電梯公司聯絡，會與本校洽談並做改善。

2. 有關蘭花事宜也會配合辦理，將從 6 月 9 日畢業典禮該次開始。花分到各單位後，請各單位好好照顧，蘭花謝了之後，花還是活的時，請送到總務處環安組，將集中回收及養育。

校長裁示：請文書組設一標準格式，收到校外花籃之後，立刻以校長名義寄謝函回去。

肆、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 一、案由：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請提出規劃書【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財經學院回覆)

1. 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
2. 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
3. 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
4. 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email 申請書於今 (106) 年 10 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
5. 加入後，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

(管理學院回覆)

1.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了解申請之程序、費用、標準、效益等相關事宜。
2.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

主席裁示：財經學院解除列管，管理學院繼續列管。

- 二、案由：107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列管案】。

主席裁示：本案列入追蹤。

執行情形：

(一) (主計室回覆)

項目	4 月份達成率	業務單位預估完成日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	0 %	6 月
無線網路系統	0 %	9 月
資安監控設備	0 %	9 月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0 %	6 月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	0 %	10 月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	0 %	9 月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	0 %	7 月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	0 %	7 月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	0 %	8 月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	0 %	7 月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	0 %	(三次流標)

(二) (總務處、資網中心回覆)

1.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 (250 萬元):

(1) 資網中心: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已簽文完成, 預定 3 月 8 日上午評選。

(2) 總務處: 俟資網中心提出請購, 本處配合辦理招標相關事宜。

2. 無線網路系統(200 萬元)、資安監控設備 (300 萬元):

(1) 總務處: 資網中心擬於 107 年 7 月請購無線網路系統及資安監控設備共計 500 萬元, 採評選方式辦理。

3. 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2,47 萬 6,376 元):

(1) 總務處: 履約期限至 107 年 3 月 14 日, 廠商業已申報竣工, 排定驗收中。

(三) (總務處回覆)

1.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3300 萬元): 建築師業於 107.1.16 向桃園市建築師公會遞件申辦建造執照審查。於 2 月 5 日協審完畢, 業依公會及承辦審查意見修改, 建築師公會審查沒問題, 預定 4 月底執造會申請通過。

2. 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250 萬元): 已委託顧問公司規畫, 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

3.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417 萬 8744 元): 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7 日。截至 3 月底預定進度 92.5%、實際進度 96.35%。

4.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166 萬 2620 元): 已完成停車管制設備放樣模擬測試, 及奉准辦理變更設計, 於 3 月 26 日復工。截至 3 月底目前預定進度 3%、實際進度 3%。

5.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288 萬 9710 元): 本案因變使執照尚未取得, 廠商已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起停工, 將俟取照後即可復工, 目前建築師公會已協審通過, 市府建管科審查中。原預期可於 2 月取得變使執照, 3 月開工、5 月底竣工, 屆時將不影響 6 月 9 日畢業典禮; 惟因進度未如逾期, 倘於近期內取得變使執照, 為免影響畢業典禮之舉行, 將規劃於 6 月中旬開工、8 月底竣工。

6.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301 萬 1234 元): 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15 日。截至 3 月底預定進度 88.50%、實際進度 90.89%。

7. 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校名牌工程費：待風雨球場取照後賡續辦理請照。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伍、其它列管案解除情形：104 年度主管共識營第案：第 3 案教務處、第 16 案國際處，第 5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第 2 案教務處，以上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英文網頁，請各單位主管上網檢視，或建議國際處可加強哪些內容。
- (二) 應外系潘大衛老師亦有發行 Newsletter，請國際處研議。
- (三) 請空院及專進撰寫英文簡介，供國際處連結。

陸、主席報告：

- (一) 剛演講談論創新，不論在做任何事情，都應常保此觀念，也應將該觀念教育同仁，使用不同方法做事，有時或能效果較佳。也請大家保重身體，昨日某大教授 51 歲心肌梗塞過世，請大家注意身體健康。
- (二) 最近有老師晚上上課，警鈴誤響。請總務處定期檢測警鈴，若有問題，請更換。警鈴誤響後，有些老師就請整班同學疏散，後續如何處理，也請研議。
- (三) 各主管訂定院或系方向時，請多聆聽老師意見，院長及系主任有自己的想法要決定整個學術走向，當然很好，但請多與老師溝通。
- (四) 有校友反映職員辦公時間問題，請主秘與人事室研商如何增進同仁工作效率，尤其是行政主管對同仁也要多要求，要求其實可幫助進步，學校也會進步，請各主管加以領導。
- (五) 產學合作方面，校外企業提出本校產學合作申請流程是否可簡化？老師產學合作結束後，到底做得如何？請研發處設計網站及簡單問卷，在各產學合作案結束後，請企業填寫問卷，如：老師是否用功做？學生是否用功做？結果滿意與否？其他建議…等。此資料日積月累後，可做為本校績效或參考，以上請研發處建立。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工作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學務處：

- (一) 5 月 3 日帶領師長及同學前往圓通寺宿舍參訪，上午約 6 名同學

及師長，下午約 2 名師長及 10 位同學，參訪同學表示對房舍滿意，後續若各主管想參訪，再另約時間統一排定。

- (二) 感謝總務處及相關單位幫忙，5 月 8 日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開幕相當成功，原資中心之原住民同學熱烈表演，當日技職司副司長也參與揭牌。
- (三) 之前有主任提及有關操行與成績評量，希望恢復導師、教官及主任評分實施方式。做普查後，超過 50% 之導師希望恢復，本處會重新擬定導師評分方式，也請各系主任轉達，除恢復評分外，另會重新檢討如何落實導師輔導機制。實際上更重要的是導師是否落實關懷學生。前陣子某大發生一案例，有學生三個月未到校上課，學校完全不知。導師是輔導第一線，可能透過量化方式，給導師一些壓力真的要去輔導學生。本校係由系上安排導師，有導師是一人帶兩班，在此強調按導師規則，其實有規定一老師帶一班，故懇請各系主任安排導師時，若系上老師真的不願意當導師有空缺時，各系主任可安排通識中心、體育室或教官都可擔任此職務。
- (四) 畢業典禮已排定戶外及晚間舉辦，結束時希望有讓學生感動之儀式，原考量施放煙火，但詢問消防隊、中正一分局、消防局後，基本上可提出申請，但因承辦大型活動有關火都已受到限制，尤其消防局告知學校裡不能施放煙火，現已請廠商重新規劃儀式。
- (五) 林主任提及有關五專一到三年級盼恢復制服。現已開放服禁，但若要恢復，要考量學生及家長反應，故本處會針對系上老師、學生及家長重新調查，不排除學期末召開公聽會，蒐集各方意見後，再來探討是否恢復。全國 35 所五專學校，13 所穿制服，35 所學校裡有 6 所國立學校，其中僅高雄餐旅穿制服。預計期末完成。
- (六) 前幾天秘書室傳來有關校友提供相關宿舍標租案等資料，後續本處會做相關調查及研議。

校長裁示：

- (一) 畢業典禮邀請函，請盡快寄出以邀請貴賓。
- (二) 導師辦法裡限制一老師就是一個班的導師，辦法請修改。

七、秘書室：

- (一) 誠摯邀請各主管參與 5 月 19 日師生校友登山健行，位在內湖區大溝溪，希望大家踴躍參與，與校友互動。
- (二) 今年計畫案很多、金額很高，執行率分成資本資出執行率，另一是預算執行率。請採購單位協助業務單位，彼此溝通，各司其職，盡快將預算執行完畢。另有關 KPI 的展現，大家一定要積極努力。

拜託大家互相體諒合作，若有任何問題，也可找我協助。

- (三) 消防警報有時會誤報，假使響久了，大家就不當一回事，可萬一真正發生問題時，大家就失去警戒。消防警報的通報流程應整合，我會找時間請各相關單位來開會。
- (四) 若有採購案，請各業務單位盡早提出，俾利總務處後續處理。

七、總務長：

- (一) 很多案子計畫、設計或規劃時，本處全都不知，等到最後採購單提出時，本處接到，時間已非常緊急。在此建議因今年有一些大案子，採購規劃階段請讓讓總務處能參與，若案子已差不多，也已通過，但預算仍不確定時，可成立工作小組能介入整個採購規劃，讓我們有較充裕時間準備。今年金額非常龐大，上次行政會議已呼籲各單位若有些計畫案，能在採購規劃時，就讓本處參與。
- (二) 有關警報器方面，前幾日本處已發函至各單位表示警報器測試，請各位勿驚慌。但仍發生此類情事，本處會持續檢討。今日和營繕組討論有關電梯安全事宜，除電梯連線至學校保全外，也準備做另一機制，盼能直接打電話至電梯公司，不是只按緊急按鈕，能和保全通話，而是能像一般住宅大樓裡設有電話對講機，可聯絡到電梯公司。
- (三) 若本處有做得不盡完善，在此向各位致歉，會盡各種努力服務學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

校長裁示：感謝總務長，請大家互相配合，尤其較大的採購案請盡早讓總務處知悉。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7 年 4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059445 號函核復意見辦理。
- (二) 本校所報修正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一案，經教育部核復略以，經查收支管理要點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係規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動支之規定，又第 9 條第 3 項規範固定資產及資金之轉投資等項目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支應，此兩項規定恐有相衝突之虞，請檢討修正，以臻妥

適；爰依教育部核復意見修正本要點第九條條文內容並整併第2項及第3項。

- (三) 檢附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各1份。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秘書室提：有關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6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財務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6月30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 有關本校106年度校務基金報告書案經分工由研究發展處及主計室撰寫報告書權管項目，並由秘書室彙整並函報教育部，經彙整本校106年校務基金財務績效報告書詳如附件。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各單位若有任何意見，會後可逕洽秘書室修正。

提案三、學務處提：修正本校「學行優良獎學金實施要點」等12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學行優良獎學金皆為班上學業優良前兩名所獲得，其名稱應更著重於學業優良，故更正獎學金名稱及內文。

- (二) 將所有獎學金實施要點內新增在學學生為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

- (三) 將所有獎學金實施要點內，明訂學生畢業、保留學籍、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及延修生，不得申領該學期獎學金之相關規定。

- (四) 因操行成績更改為等第制，將實施要點內操行分數刪除。僅將陳定川傑出校友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與楊月華老師品格優良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的操行分數，依操行基本分往上加2分為84分。

- (五) 本案業經106學年度第2學期獎學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會後請學務處與各系科主任再次研商相關問題。

提案四、專科進校提：修正本校「附設專科進修學校獎助學金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要點業經 107 年 4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二) 勤學獎學金為各班學業優良所獲得，其名稱應更著重於學業優良，故更正獎學金名稱。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 操性成績分數請改為等第制表達。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00分。